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2	企业履约评价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p> <p>证明材料：履约证明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评价单位名称、被评价单位名称、评价结论等，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3	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若超过 1 项，招标人仅对前 1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如无法体现任职信息，需提供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p>工程内容:项目拟新建 1 栋(2F+6F)教学楼、1 栋 14F 教师宿舍楼和 2 层地下室, 新建总建筑面积 80026 m², 其中必配校舍用房 54188 m²、选配校舍用房及必配校舍公共空间 25838 m²(新型教学用房 2815 m²、微格教室 364 m²、教职工活动用房 395m²、教职工宿舍 4200 m²、架空层 5982 m²、地下人防车库 10058 m²、设备用房 2024 m²), 设地下车位 214 个, 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地、绿化景观、道路广场、边坡和围墙等设施。</p> <p>项目绿色建筑建设且标为国家二星级, 采用装配式建筑, 项目优先使用含再循环材料的建筑节能材料, 在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p> <p>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门窗、幕墙)、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室外附属建筑、燃气工程等以及发包</p>	33016.281416	2023.12.30

			人交与总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2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为 53188.56 m ² , 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及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厂房 A 栋地上 9 层、厂房 B 栋地上 9 层、宿舍地下 1 层/地上 9 层、门卫室地上 1 层, 开闭所地上 1 层。	10599.018462	2023.05.28
3	广州黄埔国唐工业互联网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州市乐晟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包含两个地块: 园区地块及宿舍楼地块, 总占地面积约 107401.71 平方米(161 亩), 总建筑面积约 467674.64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429495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8179.64 平方米, 共 28 栋单体建筑(建筑面积以规划面积为准)	150000	2024.3.28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 若超过 3 项, 招标人仅对前 3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 3、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信息, 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若未体现以上信息, 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 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 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1-440307-04-01-691878008001

标段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33016.281416万元

中标工期：556天

项目经理(总监)：胡鹏程



本工程于 2023-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18



查验码：888550568156603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CRLCJ-LG03-PHX01-ZB-231001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牵头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联系人：陈量

联系电话：13121153393

电子邮箱：95375411@qq.com

传真：0755-86716112

施工总承包人（成员方）：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9 栋 201

法定代表人：林坚奕

联系人：林坚奕

联系电话：0755-84068686

电子邮箱：2481332484qq.com

传真：0755-84068686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 年 7 月，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金融基地辅城坳利益统筹项目规划 01-10 地块

工程内容：项目拟新建 1 栋 (2F+6F) 教学楼、1 栋 14F 教师宿舍楼和 2 层地下室，新建总建筑面积 80026 m²，其中必配校舍用房 54188 m²、选配校舍用房及必配校舍公共空间 25838 m² (新型教学用房 2815 m²、微格教室 364 m²、教职工活动用房 395 m²、教职工宿舍 4200 m²、架空层 5982 m²、地下人防车库 10058 m²、设备用房 2024 m²)，设地下车位 214 个，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地、绿化景观、道路广场、边坡和围墙等设施。项目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为国家二星级，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优先使用含再循环材料的建筑节能材料，在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建筑面积：8002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3〕8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含门窗、幕墙)、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室外附属建筑、燃气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总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其它：

4. 其他工程

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变配电及10KV外线工程、竣工测绘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6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6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过程评估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零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330162814.16元）。不含税合同价为：¥302901664.37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9%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万元整（¥182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1.5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甲方)：(公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牵头方)：(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陈量

电 话：(020) 38119600

传 真：(020) 38119800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03424201101000

邮 政 编 码：510630

承 包 人(成员方)：(公章)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法定代表人：林坚奕

委托代理人：林坚奕

电 话：0755-84068686

传 真：0755-8406868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388

邮 政 编 码：518172

(2)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

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公司为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 你方接到本通知后, 须在 2023年05月31日18:00时
前到我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址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m ²)	53188.56m ²	栋数/层数	5栋/地下1层、地上1、9层
	发包价(万元)	10599.018462万元	工期(天)	365天
承包单位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D244208902		
	资质类别、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包范围	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			
工程直接发包理由	私有资金投资项目且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05月24日 (公章)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ZJC-XSHGXXKJ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 2.工程地点：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0-441303-04-01-734879。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为 53188.56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及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厂房 A 栋地上 9 层、厂房 B 栋地上 9 层、宿舍地下 1 层/地上 9 层、门卫室地上 1 层、开闭所地上 1 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的所有施工图纸及变更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15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伍佰玖拾玖万零壹佰捌拾肆元陆角贰分
(¥ 105990184.6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贰万捌仟贰佰柒拾柒元玖角肆分
(¥ 7528277.9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计价依据

①按照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

②定额套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按照工程综合定额(2018)》;

③材料价格采用:《惠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3年第2期).

(2) 按工程预算书造价下浮4%作为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启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52EBKJ7D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旱亚背(本公司厂区内厂房A、B)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马清荣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2-395167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号: 2008020109200708923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坚奕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YUMM6F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林坚奕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406868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38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_____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4 年 12 月 31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惠阳区镇隆镇甘散村地段	建筑面积	53188.56 m ²	工程造价	105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9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23061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J23086		
建设单位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清荣
副组长	江奕晓、黄东野、邓连香
组员	肖志伦、张启达、贺红霞、殷庆光、赵卓帆、廖楚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清荣	邓连香、张启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东野	江奕晓、贺红霞
工程质控资料	廖楚忠	肖志伦、赵卓帆、殷庆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清荣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马清荣
2	江奕晓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专业负责人	/	江奕晓
3	黄东野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东野
4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肖志伦
5	邓连香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邓连香
6	殷庆光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	殷庆光
7	张启达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启达
8	贺红霞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贺红霞
9	赵卓帆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施工员	/	赵卓帆
10	马楚忠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负责人	/	马楚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黄东野
注册号: 3302055-019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志伦
注册号: 4405589-AY001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306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3年6月14日



建设单位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建设规模	53188.56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599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志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东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启达	总监理工程师	邓连香
合同工期	365天		
备注	技术负责人：贺红霞 施工员：焦梓铃 赵卓航 钟柳妹 陈晓洲 质量员：廖楚忠 赵锦生 李敏 安全员：王泽坤 刘菲 郭家瑞 总监代表：汪文辉 专监：曾梓超 殷庆光 黄瑞容 陈国洪 监理员： 刘梓威 王少彦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03202305310101

建设单位：惠州市星辰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厂房A栋	19592	19592		9	
厂房B栋	19592	19592		9	
宿舍	13908.56	13908.56		9	1
门卫室	56	56		1	
开闭所	40	40		1	
总建筑面积：53188.56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项目、人员变更信息详见附件背面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3)广州黄埔国唐工业互联网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州黄埔国唐工业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编号：GZHP-0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综合管网、道路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挡墙及围墙工程、大门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其中高低压配电工程、电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由甲方指定上）

- (2)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等要求完成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施工与管理；
- (3)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承包人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如建设主管部门、水、电、环卫、交通、街道等）的协调均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之内，发包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由于协调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 (4) 项目各项手续的办理及检测（缴纳相关部门的费用）按政府规定，该由建设方支付的由甲方负责，该由施工方支付的由乙方负责，其他协调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体的工期以最终甲乙双方确认的工期表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元整
(¥1,500,000,000.00 元)；

其中：

(1) 不含税价格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柒仟陆佰壹拾肆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玖角玖分
(¥1,376,146,788.99 元)；

(2) 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叁仟贰佰壹拾壹元零壹分
(¥123,853,211.01 元)；

(3) 税率为：

9%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预算价约定

2.1 本工程按照开工批次及施工图出国进度,分阶段、分专业进行合同预算编审工作。
乙方应在每批次施工图审图合格后 1 周内完成预算书编制并及时送审;甲方必须在收到
预算书后两周内审核完毕并回复给乙方;甲乙双方在 1 周内确认合同预算造价;

2.2 预算编制原则

(1) 计价依据: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规定;

②《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
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广东省及广州市其他相关规定;

(2) 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

①有信息价的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采用开工报告日期的当月广州市信息价;

②无信息价的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可参考与广州同等经济发展水平的其他城市(如
深圳、上海)信息价,或由乙方按市场询价报甲方确认;

(3) 按上述相关约定计价后下浮 5%作为合同预算价,但市场询价材料及设备价格
不参与下浮。

3. 合同结算价约定

3.1 本工程按验收批次,分阶段、分专业进行合同结算编审工作。

3.2 结算编制原则:最终合同结算价包括已确认的合同预算价、工程变更费用、现场
签证费用、材料调差费用,其他按合同约定应计取的费用和奖励。

4. 认质认价工程

如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广州市乐展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翔代
印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坚奕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YUMM6E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

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林坚奕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406868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388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广州中农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显美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电 话: 0755-840686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388

二、企业履约评价

企业履约评价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广州乐晟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乐晟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首批次)	优秀	2026.1.17
2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优秀	2025.1.7
3	广东省正和忠信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三期)	优秀	2024.3.31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履约情况（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仅对前3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2、证明材料：履约证明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评价单位名称、被评价单位名称、评价结论等，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乐晟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首批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标段)名称: 乐晟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首批次)

建设单位	 广州市乐晟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宁	工程造价	4219016.16元
合同工期	50天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建设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15	15	15
进度控制	15	13	13
质量控制	15	15	15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15	15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15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9	9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9	9
综合协调能力	5	3	4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总分合计	100	94	95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该工程 已完成主要拆除工作量(100 % (百分比) 以上),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达到预期目标。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盖法人章) 2026.01.17		监理单位(盖法人章) 2026.01.17	

乐晟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合同

编号：LSGC-2025-020

甲方（发包方）：广州市乐晟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9W1JQK97

法定代表人：苏泽扬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UMM6F

法定代表人：林坚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拆除工程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项目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拆除施工、转运、建筑废弃物综合清运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乐晟项目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宏明路 12 号广州市乐晟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旧厂。

（三）发包方式：直接发包。

（四）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本次拆除范围以附件①拆除范围确认图标注的红色方框为准，共计建筑面积 64904.6713 m²，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	面积（m ² ）
1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成品库(二)	12625.368
2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16)栋	7946.492
3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成品库、押出车间	2115.9392
4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厂务楼、地磅房	3240.9736



5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门卫 1、门卫 2	93.3756
6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工务楼	1833.9358
7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垃圾站	346.517
8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制面车间、架空走廊	11387.8286
9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行政楼	3197.2196
10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调理车间	9182.9709
11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第二制面车间	12525.736
12	广州开发区宏明路 12、14 号水泵房、电房	408.315
面积合计		64904.6713

2. 拆除工作包含：各建（构）筑物主体工程拆除（含地下基础、地下水池/罐、雨棚、卸货平台、室外台阶等附属构件）、垃圾清运、场地清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等。除埋地电缆外，拆除物均归乙方所有。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施工周期

- （一）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对本项目分 2 个批次实施拆除；
- （二）本项目拆除工作暂按两批次进行，首批次拆除建筑面积 25252.4435 m²；第二批次拆除建筑面积 39652.2278 m²；
- （三）乙方收到甲方分批次拆除开工令之日起 90 日内，乙方应当完成其该批次承包的所有施工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四）签订合同并配合甲方完成拆迁备案手续后 30 天内，甲方必须发放首批次拆除范围开工令。

三、完工标准

- （一）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地完成建（构）筑物拆除；

(二) 承包范围内建(构)筑物及地下基础(含卸货平台、室外台阶、雨棚、各类配套水池/罐、水井、电井、化粪池等附属构件)全部拆除。

(三) 验收移交场地标高不得高于室外路面标高,但拆除产生的土方、砖渣、砼块等可再生废料,由乙方外运出场,如甲方需要可再生废料,需保证破碎到最大粒径不超 20cm 后,转运至本项目场内指定地点无偿移交给甲方;

(四) 保温棉、纸皮碎屑、塑料制品、装修废料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必须清运外运出场;

(五) 场地恢复平整,恢复后场地标高不得高于室外路面标高。

(六)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甲方拆除要求、现场管理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标准,通过甲方验收。

(七)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约定程序组织验收。

四、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一) 双方一致同意,拆除建筑面积 **64904.6713 m²**,总价包干共计人民币(含税) **4219016.16** 元(大写:肆佰贰拾壹万玖仟零壹拾陆元壹角陆分),详见附件②:工程量清单。

(二) 上述施工费用支付方式为分四笔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的当日,甲方根据首批次拆除工程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9%即人民币 **801613.07** 元(大写:捌拾万零壹仟陆佰壹拾叁元零柒分)作为预付款;

(2) 乙方签收甲方首批次拆除开工令后即组织进场拆除施工,完成首批次拆除工程并清场后,甲方对现场工程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9.9%即人民币 **839,584.22** 元(大写:捌拾叁万玖仟伍佰捌拾肆元贰角贰分);

- (3) 甲方向乙方签发第二批次拆除工程开工令且经乙方签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843803.23**（大写：捌拾肆万叁仟捌佰零叁元贰角叁分）作为进度款；
- (4) 乙方完成第二批次拆除工程并情场后，甲方对现场工程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1.1%即人民币 **1734015.64**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零壹拾伍元陆角）作为尾款；

(三)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户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388

五、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本工程施工用水，由甲方免费提供；施工、生产用电由甲方提供接电点，挂表收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③）；
- (2) 甲方提供员工宿舍；
- (3) 甲方发放开工令后，将组织交底会议，乙方按时参加；
- (4) 协调协助处理影响或者阻碍施工的相关争议纠纷；
- (5) 在乙方完成拆除全部工程后，有义务及时组织验收；
- (6) 甲方委派 罗小伟（联系电话：15017502086）负责同乙方联系沟通与该工程施工相关的一切事务；
- (7) 甲方有权派人员监督乙方对拆除物的处置过程，乙方应配合甲方监督。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自愿承包，自行拆除、清运和处置，自担风险。
- (2) 拆除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的装卸、转运及搬离所需一切费用为总价包干。

- (3) 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工伤事故、劳动争议、法律纷争等民事案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 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 (5) 乙方负责购买其现场管理及施工作业等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 (6) 该项目拆除工程二标段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选择权。
- (7) 乙方指定 张宁（联系电话：18630994169）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处理与该工程施工相关的一切事务。

六、安全文明施工特别约定

- (一)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 (二) 乙方施工的房屋拆除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环境保护等方面须保证满足以上要求。
- (三) 乙方须具备有资质的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安全负责人负责整个施工工程项目的安全；安全员认真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现场的操作安全。
- (四) 乙方应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政府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五) 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进行应急处理、人员救治、脱离险区、减少损失，并第一时间向政府和甲方报告，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民事赔偿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工，逾期完工的（不含质量达不到要求返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 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仍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支付赔偿金，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二) 渣土粒径超标及转运：用于回填或场平的渣土材料，其最大粒径不超过甲方要求的 20cm，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粉碎至最大粒径不超过 20cm，并按要求转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地点，未按要求完成施工，甲方每发现一次粒径超标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第一次发出警告整改通知单，若不服从甲方整改要求可提出罚款处理。

(三) 关于场内遗留垃圾：工程交付后，在场内区域遗留施工垃圾、保温棉、纸皮碎屑、塑料制品、装修废料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甲方责令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后 15 天内完成清理，若逾期未清理，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 0.01% 计算违约金，直至清理完毕。如遇逾期严重（超过约定施工周期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导致工程延误，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 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乙方在该标段内的作业资格；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亦可选择解除合同，第一次发警告通知单，若再犯第二次罚款 1 万元。

- (1) 乙方施工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 (2) 乙方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强行上岗作业，拒不整改的；
- (3) 乙方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 (4) 乙方施工人员和机械连续二次或累计超过五次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到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5) 乙方施工人员不听从现场执法人员指挥，盲目蛮干，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6) 乙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管理，擅自行动，与违法行为当事人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7) 乙方擅自超出甲方指定的作业范围，造成当事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不良影响的；
- (8) 乙方以任何形式虚增工作量，虚报冒领的；
- (9)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情形。

(五)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六) 如乙方擅自将施工合同内容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转包、分包合同无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等服务承诺的均属违约，第一次发出警告通知书要求乙方整改双方友好协商，若有再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协议，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八) 乙方应确保符合本项目要求，并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 因政策调整（政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区级以上行政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且以政府部门发布的书面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政

府部门颁布新的环保标准、实施片区规划调整、发布紧急停工令等情形，有关政策调整的具体理解及适用，由甲方作出最终解释）、预算核减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八、通知与送达

(一) 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保障文件资料的高效送达，各方约定可选择相互送达的方式包括：(1) 当面签收；(2) 邮寄送达(含特快专递)，特快专递以签收或寄出的第 2 日视为有效送达；(3) 电话、短信、E-mail 或微信等。

(二) 甲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罗小伟 联系电话：15017502086

接收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宏明路 12 号行政楼二楼

(三) 乙方指定以下地址、接收人和电话作为其接受送达的地址、接收人和电话：

接收人：张宁 联系电话：18630994169

接收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9 栋 201

(四) 如任一方上述地址发生改变，可依据本合同条款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以上述地址为准。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各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提及的《附件》，系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附件：①拆除范围确认图；②工程量清单；③电费收取标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约日期和地点：2025年11月01日于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文本共八页，下为附件页)

附件①：拆除范围确认图（红色方框为本次拆除范围）



(2)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12.31 ~ 2025.1.31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 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 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法定代表人	林坚奕	电话	0755-84068686	项目负责人	张启达 电话 0755-84068686
工程名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承包范围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为53188.56平方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 构及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厂房A栋地 上9层、厂房B栋地上9层、宿舍地下1 层/地上9层、门卫室地上1层，开闭所 地上1层。	
工程地点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工程合同价	10599.01846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6月14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实际工期	52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4	
6	资金支付			4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2025年1月7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1月7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5年1月7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80分≤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80分）				
备注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

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公司为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你方接到本通知后，须在 2023年05月31日18:00时

前到我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址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m ² ）	53188.56m ²	栋数/层数	5栋/地下1层、地上1、9层
	发包价（万元）	10599.018462万元	工期（天）	365天
承包单位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D244208902		
	资质类别、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包范围	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			
工程直接发包理由	私有资金投资项目且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05月24日（公章）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ZJC-XSHGXXKJ01-1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 2.工程地点：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0-441303-04-01-734879。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为 53188.56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及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厂房 A 栋地上 9 层、厂房 B 栋地上 9 层、宿舍地下 1 层/地上 9 层、门卫室地上 1 层、开闭所地上 1 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的所有施工图纸及变更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15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玖拾玖万零壹佰捌拾肆元陆角贰分
(¥105990184.6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贰万捌仟贰佰柒拾柒元玖角肆分
(¥7528277.9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计价依据

①按照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

②定额套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按照工程综合定额（2018）》；

③材料价格采用：《惠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3 年第 2 期）。

(2) 按工程预算书造价下浮 4% 作为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启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52EBKJ7D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旱亚背(本公司厂区内厂房A、B)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马清荣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2-395167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号: 2008020109200708923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坚奕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YUMM6F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林坚奕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406868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38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惠阳区镇隆镇甘散村地段	建筑面积	53188.56 m ²	工程造价	105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9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23061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J23086		
建设单位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清荣
副组长	江奕晓、黄东野、邓连香
组员	肖志伦、张启达、贺红霞、殷庆光、赵卓帆、廖楚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清荣	邓连香、张启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东野	江奕晓、贺红霞
工程质控资料	廖楚忠	肖志伦、赵卓帆、殷庆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清荣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马清荣
2	江奕晓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专业负责人	/	江奕晓
3	黄东野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东野
4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肖志伦
5	邓连香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邓连香
6	殷庆光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	殷庆光
7	张启达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启达
8	贺红霞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贺红霞
9	赵卓帆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施工员	/	赵卓帆
10	马楚忠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负责人	/	马楚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黄东野
注册号: 3302055-019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志伦
注册号: 4405589-AY001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306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3年6月14日



建设单位	惠州市星晟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建设规模	53188.56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599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志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东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启达	总监理工程师	邓连香
合同工期	365天		
备注	技术负责人：贺红霞 施工员：焦梓铃 赵卓航 钟柳妹 陈晓洲 质量员：廖楚忠 赵锦生 李敏 安全员：王泽坤 刘菲 郭家瑞 总监代表：汪文辉 专监：曾梓超 殷庆光 黄瑞容 陈国洪 监理员： 刘梓威 王少彦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03202305310101

建设单位：惠州市星辰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厂房A栋	19592	19592		9	
厂房B栋	19592	19592		9	
宿舍	13908.56	13908.56		9	1
门卫室	56	56		1	
开闭所	40	40		1	
总建筑面积：53188.56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项目、人员变更信息详见附件背面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3)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三期）

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广东省正和志信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法定代表人	林煜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UMM6F	
工程名称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 (厂房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		项目负责人	李育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26921.29777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月9日	合同工期	398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6日	实际工期	559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4.6	2022年6月1日			
2	93.3	2022年12月15日			
3	93.9	2023年7月1日			
4	93.5	2024年3月1日			
得分 (N)	93.825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3月31日					
备注: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

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公司为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 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你方接到本通知后，须在 2021年12月01日18:00时 前到我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广东省正和忠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			
工程地址	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黄泥塘地段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m ² ）	104163m ²	栋数/层数	3栋地上8层；1栋地上14层 地下1层；1栋地上2层；1 栋地上1层
	发包价（万元）	26921.297779万元	工期（天）	398天
承包单位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D244208902		
	资质类别、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包范围	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			
工程直接发包理由	私有资金投资项目且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24日（公章）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
(厂房 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YPS-2021-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正和忠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
 - 2.工程地点：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黄泥塘地段。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3-441303-04-01-167946。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总建筑面积为 104163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及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 1 层、2 层、10 层、14 层，地下 1 层。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工程承包范围：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的所有施工图纸及变更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08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玖佰贰拾壹万贰仟玖佰柒拾柒元柒角玖分
(¥269212977.7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玖万玖仟零陆拾贰元肆角陆分
(¥17599062.4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以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预算书价格作为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正和忠信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广东省正和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正和信信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黄泥塘地段	建筑面积	104103	工程造价	2692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0/14/2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21122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J21268		
建设单位	广东省正和忠信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惠阳建筑设计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惠湾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海泉
副组长	刘伟雄、姚木生
组员	李育、黄伟军、李文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任海泉	姚木生、李文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伟雄	李育、黄伟军
工程质控资料	黄雄文	黎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三、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2021年平湖街道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本工程位于平湖街道，共包含4个子工程，分别为：富盛路垃圾转运站、新木社区工业园二路垃圾转运站、竹高塘垃圾转运站、嘉湖路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约1419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871.880605	2025.4.20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若超过1项，招标人仅对前1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2、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如无法体现任职信息，需提供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业绩：2021年平湖街道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7-04-01-223654001001

标段名称：2021年平湖街道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871.880605万元

中标工期：18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俊彬



本工程于 2024-08-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12

查验码：JY2024090680458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1年平湖街道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平湖街道办 2021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本协议及相关合同条款中标注“■”或“☑”的句、段内容属于本合同项目适用条款;标注“□”的句、段内容不属于本合同项目适用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1年平湖街道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平湖街道,共包含4个子工程,分别为:富盛路垃圾转运站、新木社区工业园二路垃圾转运站、竹高塘垃圾转运站、嘉湖路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约1419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结构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安装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装修装饰工程、结构工程、室外工程、安装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除臭设备。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25日；（此日期为暂定，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26日；（此日期为暂定，实际以竣工验收报告中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以施工图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零陆元零伍分 (¥8718806.0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陆佰零肆元柒角整 (¥261604.7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 / 角 / 分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 / 角 / 分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元整 (¥233000.00 元)；

(5)弃土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伍佰零陆元柒角伍分 (¥36506.75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 30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韩雪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中城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UMM6F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富迪协信 9 楼 201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林昱奕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068686

传真：0755-8406868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388

经办人：  李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2021年平湖街道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1年平湖街道垃圾转运站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	富盛路垃圾转运站、新木社区工业园二路垃圾转运站、竹高塘垃圾转运站、嘉湖路垃圾转运站。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结构工程、装饰工程、	工程造价	8718806.05元
结构类型	建筑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用途	垃圾转运站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4000286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D3443457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7486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蕊
副组长	杨饶新、陈伟东
组员	李林华、林俊彬、朱辉、许俊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结构工程	杨饶新	李林华、林俊彬、朱辉、许俊佳
装饰工程	陈伟东	李林华、林俊彬、朱辉、许俊佳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2025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Handwritten signature]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四、其他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华中师范大学龙岗附属中学: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MA5EYUMM6F),法定代表人:(林坚奕, 44058219910502635X),均无行贿犯
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ISO 认证证书

序号	名称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7月16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7月16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7月16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3S30339R1M

兹 证 明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UMM6F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颁证日期：2023年7月17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6年7月16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王启林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3Q30492R1M

兹 证 明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UMM6F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颁证日期: 2023年7月17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6年7月16日^注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签发人: 王磊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企业获奖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日期
1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 12. 18
2	安全生产文明施示范工地	肇庆市建筑安全行业协会	2023. 1. 17
3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6. 1
4	爱心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	2024. 11
5	捐赠证书	深圳市龙岗区室龙社区基金会	2024. 9. 26
6	捐赠证书	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	2024. 11. 20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5、厂房6、
办公楼、员工宿舍、高管宿舍、锅炉房、仓库、门卫室）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405A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荣誉证书

由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卢敏裕 同志任建造师
(项目经理)的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5、厂房6、
办公楼、员工宿舍、高管宿舍、锅炉房、仓库、门卫室）工程
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工程优质结构（2023）405A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荣誉证书

由林永涛同志任项目经理的智能音视频终端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1#~4#厂房、1#宿舍及食堂)评定为2022年度肇庆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肇庆市建筑安全行业协会

2023年1月17日

肇庆市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由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智能音视频终端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1#~4#厂房、1#宿舍及食堂)评定为2022年度肇庆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肇庆市建筑安全行业协会

2023年1月17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
SHENZHEN LONGGANG BAOLONG COMMUNITY FOUNDATION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爱心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捐赠证书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感谢贵单位向“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捐赠善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用于公益慈善事业。

谨呈此证，诚表敬意！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
2024年9月26日



捐赠证书 DONATION CERTIFICATE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2年9月向我会捐赠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定向用于教育发展专项基金捐款，我们将遵照贵公司的意愿，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慈善事业。

感谢贵公司的慈心善举，谨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
2024年11月20日

